

标段编号：2408-440300-04-01-900015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地面道路）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02日

投标附件 1. 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地面道路）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固定总价 1291.96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本招标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设计内容可能有增减，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提出的变更的要求，并按变更调整设计范围及内容。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



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022-27812622 传真：022-27812622

2024 年 9 月 2 日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规模与工程内容	工程地址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1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宝鹏通道(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全长约8公里,规划包含地下盾构隧道约4.4公里。	深圳市宝安区、南山区	24371.07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9月	进行中
2	子长市城市更新项目(城东片区)(可研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	子长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共23条路进行提升改造,长度约11.2km,主要包含道路工程、市政管网改造、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智能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建筑节能改造工程、电力设施改造等内容。项目总投资145646.52万元。	延安市子长市	3532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5月	2023年12月
3	环城南路东延-梅山快速路工程(二期)设计I标段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I标段全长约4.299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建设标准,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I标段建安费约19.50亿元。	宁波市	3013.0148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4月29日

4	富春江快速路（环城南路东延-进港路）工程（设计）I标段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本项目道路全长约 9800 米；按照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按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I 标段建安费约 18.5 亿元。	宁波市	2861.5572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5	秋实快速路（鄞州大道-环城南路）工程设计 I 标段	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建设有限公司	道路全长约 4890 米，工程采用“高架快速路+地面主干路”的建设形式。拟设置 1 座分离立交（杭甬高速分离式立交）。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河道工程以及交通、照明等附属设施。电力、通信、燃气等配套管线同步实施。建安费约 10.9 亿元。	宁波市	1982.6595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7 月

注：需附证明材料

1、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0-54-01-107816001001

标段名称：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中标价：33376.40万元(本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叁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 33376.40万元）的价格，最终结算按合同规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5-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13



查验码：578167083001475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BPMWGS-2022-0001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南山区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工程结构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期：2022年9月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于2022年9月14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深圳交通运输局开展了《前海及西部港区货运交通组织优化方案》工作。2021年4月22日,《优化方案》经市政府六届二百六十一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要求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前海管理局开展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方案研究工作,并原则同意对市政府六届一百四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宝鹏通道交通设计方案》进行调整。现市交通运输局已会同前海管理局完成相关规划调整工作,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已要求提上日程加快建设,未来由妈湾跨海通道-宝鹏通道疏解往中、东部货运交通。根据规划方案,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拟采用快速路标准,全长约18公里,隧道段约11.4公里(含盾构隧道4.4公里),桥梁段4公里,路基段1.8公里,全线采用双向6车道(局部双8)。

本次招标以规划的广深高速立交为界将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分为2个标段,即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和宝鹏通道工程(广深高速-侨城东路北延)两个标段分别进行勘察设计招标,其中宝鹏通道-广深高速立交节点纳入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

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宝鹏通道(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全长约8公里,规划包含地下盾构隧道约4.4公里。

2、工作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1、项目建议书(如需):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2、方案设计阶段:自项目建议书通过或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送审稿评审通过后10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3、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自方案设计批复之日起30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4、工程勘察阶段:需根据设计进度要求控制自身的工作进度。

5、初步设计阶段(含初步设计概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4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15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6、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施工图预算):乙方应在出具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后30天内提交施工图送审稿,收到审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征得甲方同意后,20天内完成修改送审版图纸;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出具正式的施工图后30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文件。

施工图预算编制:在甲方下达施工图预算编制通知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7、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8、竣工图编制(如需):工程竣工验收后20天内完成。

注:1)以上勘察设计周期,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及其他文件,且乙方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上述各时间段均不包含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时间,以及按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批要求修改成果、进行专项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的时间。

3)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指令下开展工作,否则有关工作量不予认定。如因市政府决策或者政策原因取消该项目,中标人不得要求索赔,依合同条款按实清算。按照“技术与审批双流程推进”开展前期工作,严格控制各阶段技术工作时限。包含征求意见、内部审查、修改完善等环节,项目建议书不超一个月,方案设计与工可报告不超三个月,初步设计不超两个月,施工图设计不超三个月。从方案设计到初步设计,以及从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各有两周时间用于工作衔接。勘察单位必须认真谋划,精细安排,综合施策开展工作,以满足设计单位各阶段工作需要。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叁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33376.4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肆佰捌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小写：¥31487.169811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壹仟捌佰捌拾玖万贰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1889.230189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贰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6925.33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小写：¥6533.330189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叁佰玖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391.999811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叁佰柒拾壹万零柒佰元整（小写：¥24371.07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玖佰玖拾壹万伍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小写：¥22991.575472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壹仟叁佰柒拾玖万肆仟玖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1379.494528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

其他审批事项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万元整（¥2080.0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小写：¥1962.264151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117.735849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1. 勘察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查明沿线区域地质、构造、地貌、地层、水文地质条件，调查地下有害气体情况；
(2)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特殊性岩土类型、分布、性质及对隧道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3)查明沿线的地表水、地下水条件，评价对隧道施工的影响；

(4)确定沿线沿途施工工程分级、围岩分级，提出围岩的物理力学性质参数，评价洞室围岩的稳定性；

(5)评价进出洞口、竖（斜）井、导坑、横洞等位置的工程地质条件以及岩土体稳定性，提出工程防护措施的建议；

(6)进行本项目地质灾害评估工作，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防止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

(7)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测绘及地质灾害评估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物。

2、其他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 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6)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 BIM 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2.1、成果文件数量

(1) 项目建议书阶段（如有）

■项目建议书文件	12 套	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12 套	正式项目建议书文件

(2)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	12 套	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10 套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工程估算	12 套	_____
■有关电子文档	12 套	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
□彩色效果图	1 套	展示用
□整体模型	_____套	_____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12 套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	------	--------------

12_套 正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4) 设计阶段

- 设计文件
- 12_套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 12_套 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 12_套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 12_套 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 工程概算
- 12_套 送审稿

12_套正式稿

- 电子文档 1_套 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和预算

(5) 施工配合阶段

- 设计变更图纸 12_套 (含采用的图集, 如有)
- 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配合招标

2.2 其他说明

(1) 上述(1)~(5)项中划“■”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需加晒图纸时, 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2) 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3) 各阶段的所有成果及最终成果, 包括书面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为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含*.DWG 文件格式。

(4) 乙方必须全面落实 BIM 应用的各项要求, 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 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成果, 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 并通过相关专项验收。

为了鼓励使用国产 BIM 软件产品, 乙方开展 BIM 正向设计工作时, 按照道路里程桩号切分, 采用基于云架构和数据库技术国产化 BIM 图形平台正向设计工作量(含工具开发与应用等)不低于 30%, 有关国产软件须取得甲方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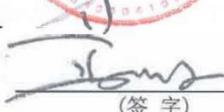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 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十七份, 甲方八份, 乙方九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 中心 (盖章)	乙方(牵头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2022年9月14日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成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 司 (盖章)	乙方(成为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联合体分工证明,我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部分工作。

联合体协议书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负责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配合主办人完成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咨询工作。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送交业主八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共六份。

甲单位名称: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全称)

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全称)

董事长(职务)

总经理(职务)

法定代表人:赵建伟(姓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蒋鹏(姓名) (盖章)

日期: 2022年6月17日 日期: 2022年6月17日

丙单位名称：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何柏雷(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6月17日

2022
6
17

2、子长市城市更新项目（城东片区）（可研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

陕西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
中标通知书



(子)招(设) (2023 年)第 05-02 号

项目编号: E6106003531001517001001
 工程名称: 子长市城市更新项目(城东片区) (可研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
 中标人: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负责人: 魏传亮
 中标人及法定代理人: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魏建伟 (印鉴)
 招标人及法定代理人: 子长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孙浩 (印鉴)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 子长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印鉴)

2023年05月22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招标人意见	 同委 日期: 2023年5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同委 日期: 2023年5月22日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同委 日期: 2023年5月22日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子长市城市更新项目（城东片区）（可研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发包人）：子长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计单位（勘察人）：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年 月

发包人：子长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计人：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子长市城市更新项目（城东片区）（可研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地方其它相关规范、规定及行业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子长市城市更新项目（城东片区）（可研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



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秀延街、安定路、开元大道、朝阳路、迎宾路、安兴路、冯家屯路、河滨路、富强路、环城北路、红彦路、富强一路、富强二路、富强三路、烟草专卖局西侧小区路、开元一路、开元二路、开元三路、开元四路、民生路、民乐路、曙光三路及曙光四路共 23 条路进行提升改造，长度约 11.2km，主要包含道路工程、市政管网改造、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智能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建筑节能改造工程、电力设施改造等内容。可研报告的编制；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施工图详细可研报告的编制；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施工图详细可研报告的编制；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施工图详细勘察工作，并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定的内容和深度出具成果报告；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书）、施工图以及相关辅助作后续技术服务等。

匡算总投资：145646.52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规划资料，现状道路、管线、桥梁、建筑、绿化施工图，道路及其他工程检测、管线调查	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2	相交道路，相关衔接工程设计图纸。	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工作阶段	设计成果份数
可行性研究报告	纸质图纸 8 份
初步设计	纸质图纸 8 份
施工图	纸质图纸 8 份
勘测成果报告	纸质成果 6 份

第七条 费用

合同额为 3998 万元（大写：叁仟玖佰玖拾捌万元整）（其中，咨询费为 90 万元，设计费为 3532 万元，勘察费为 376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37716981.14 元，增值税税款为 2263018.86 元，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咨询费用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咨询费用的 40%；
咨询成果提交后，支付至咨询费用的 90%；
咨询成果经过审查后，支付至咨询费的 100%。

2.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设计费的 30%；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提交成果，并经审查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50%；
施工图设计提交成果，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施工图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97%；
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清余款。

3. 勘察费用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支付勘察费用的 30%;

完成初步勘察工作外业后, 支付至设计费的 50%;

施工图设计提交成果, 支付至设计费的 90%;

全部勘察工程结束, 并提交合格的勘察测绘报告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结清余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 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施工过程中, 勘察设计人须全程配合, 现场有变更或签证, 发包人提前 1 天通知, 勘察设计人须安排专业工程师参加所有相关会议。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 勘察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 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否则发包人不再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设计各环节内, 发包人签署确认书之前的修改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并且勘察设计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发包人签署设计成果确认书后。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同比例支付设计费，但勘察设计人违约的除外。

9.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合理赶工费。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出现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取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勘察设计人自行自费解决。

9.2.2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3 勘察设计人不能接受发包人以外的任何关于设计变更方面的请求，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该部分的设计费用，并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支付比例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的20%。

9.2.4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服务期内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9.2.5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瑕疵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损害的，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支付比例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的 20%。

9.2.6 本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材料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满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内，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9.2.7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增加工作量向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否则，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在设计结束后必须全部归还给发包人。

10.2 在发包人付清相应价款后，该相应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所有知识产权即归发包人所有，勘察设计人除享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外，不享受有设计成果的其他权利（勘察设计人用于自身广告宣传除外）。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10.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勘察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支付比例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的 2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单期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或累计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视为勘察设计人根本违约，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支付比例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的 20%。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11.2 合同生效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履行，否则，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支付比例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的 20%。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在本合同期间，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勘察设计人雇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工伤，或发生财产损失的，均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

13.2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勘察设计师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5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陆份，勘察设计师陆份。

13.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子长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子长市秀延街原煤建公司二排二层 209 室

电话：0911--7112801

邮编：717300

乙方名称：（盖章）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帐 号：0302010809029676676

电 话：022-27815366

2023年5月24日

3、环城南路东延-梅山快速路工程（二期）设计 I 标段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2 年版)

项目名称	环城南路东延-梅山快速路工程（二期）设计 I 标段	交易登记号	E3302010000007448001
交易类别及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代建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你方于 2023 年 2 月 9 日递交的该标段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公示无异议，被确定为 I 标段中标人。</p> <p>中标范围：<u>环城南路东延-梅山快速路工程（二期）全线总体设计协调，环城南路东延-梅山快速路工程（二期）I 标段（包括道路、桥梁、配套建筑、给排水与管线综合、微型管廊、海绵、河道、路灯照明、公交站台、交通设施、景观绿化、环卫设施等附属设施）的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BIM 模型服务、施工配合服务、设计精细化管理，以及配合发包人融资方案涉及的设计内容等。</u></p> <p>中标价：<u>在《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设计收费基础上浮动-13%。</u></p> <p>质量要求：<u>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及相关审批部门审批要求深度。</u></p> <p>服务期限：<u>总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其中方案深化、初步（含扩初、概算）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u></p> <p>项目负责人：<u>于海，职称证书及证书编号：道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2019B003159。</u></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5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招标人：	（盖法人章）	招标代理人：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p>2023 年 2 月 16 日</p>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八份，招标人四份，监管机构、招标代理人、中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环城南路东延-梅山快速路工程（二期）设计 I 标段)



发包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设计人：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设计人（全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环城南路东延-梅山快速路工程（二期）设计 I 标段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城南路东延-梅山快速路工程（二期）设计 I 标段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甬发改审批（2021）79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全长约 11km，工程采用“主线高架/地面+地面辅道”的快速路建设形式，高架/地面主线快速路的建设规模为双向 6 车道，采用城市快速路建设标准，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地面辅道建设规模为双向 6 车道，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车速 50 公里/小时。建设地点：西接邱隘立交，东至富春江立交。

I 标段全长约 4.299 公里。内容包含环城南路东延-梅山快速路工程（二期）全线总体设计协调，环城南路东延-梅山快速路工程（二期）I 标段（包括道路、桥梁、配套建筑、给排水与管线综合、微型管廊、海绵、河道、路灯照明、公交站台、交通设施、景观绿化、环卫设施等附属设施）的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BIM 模型服务、施工配合服务、设计精细化管理，以及配合发包人融资方案涉及的设计内容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西接邱隘立交，东至富春江立交。I 标段桩号范围 K7+385.746—K11+685.21。

5. 工程投资估算：建安费约 54.27 亿元，其中 I 标段限额设计暂定 19.50 亿元，具体以工可批复的建安工程费金额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总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其中方案深化、初步（含扩初、概算）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4 月 29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壹拾叁万零壹佰肆拾捌元整（¥30130148 元）（暂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家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于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设计人承诺本项目建设单位的更换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服务，并切实、有效地做好与各建设单位的沟通、衔接工作，保证工程开展。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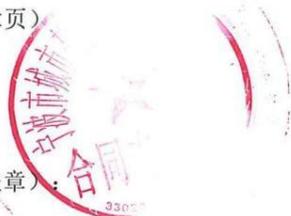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

(以下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周峰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鄞州区松下街 595 号住建局大楼

邮政编码: 315000

电 话: 0574-87197634

传 真:

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01401203300M

住 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电 话: 022-27815311

传 真: 022-2781262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银行帐号: 0302010809029676676

周丽巍

4、富春江快速路（环城南路东延-进港路）工程（设计）I 标段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版）

招标项目名称	富春江快速路（环城南路东延-进港路）工程（设计）	招标项目编号	A3302010220020710001
<p>天津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你方于 <u>2023年08月21日</u> 递交的该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公示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p> <p>标段名称： <u>富春江快速路（环城南路东延-进港路）工程（设计）I标段</u></p> <p>中标范围： <u>富春江快速路（环城南路东延-进港路）工程全线总体设计协调，I标段（包括高架主线、地面道路、桥梁、给排水与管线综合、交通工程和治安监控、照明、河道及驳岸、海绵城市、景观绿化及其他附属工程）的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BIM模型服务、施工配合服务、设计精细化管理，如需融资，须配合发包人融资方案涉及的设计内容等。</u></p> <p>建设规模： <u>本项目投资估算约67.9亿元，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约48.8亿元，其中I标段限额设计暂定约18.5亿元，具体以可行性研究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金额为准。本项目道路全长约9800米。全线采用“主线高架+地面辅道”建设形式。其中：主线高架设双向六车道机动车道，标准横断面宽25.5米，按照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采用80公里/小时；地面辅道设双向六车道机动车道，标准横断面宽50米，按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设计车速采用50公里/小时。上下坡匝道段道路横断面：泰山路以南段断面宽68米，泰山路以北段断面宽60.5米。建设地点：位于北仑区，南接环城南路东延-梅山快速路，北至进港路。I标段：桩号范围K1+196-K5+500，长度4304m；</u></p> <p>中标价（元）/投标浮动率（%）：<u>勘察投标浮动率（%）：设计投标浮动率（%）：-13.20</u></p> <p>工期：<u>设计总设计周期120日历天，其中方案深化、初步（含扩初、概算）设计9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u></p> <p>质量标准：<u>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u></p> <p>项目负责人：<u>于海，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道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2019B003159。</u></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u>30</u> 天内到 <u>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指定地点）</u>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代理人：_____（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div> </div>			
备注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富春江快速路（环城南路东延-进港路）工程（设计）
I 标段)

发包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设计人：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设计人（全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富春江快速路（环城南路东延-进港路）工程（设计）I 标段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春江快速路（环城南路东延-进港路）工程（设计）I 标段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甬发改审批（2022）165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道路全长约 9800 米。全线采用“主线高架+地面辅道”建设形式。其中：主线高架设双向六车道机动车道，标准横断面宽 25.5 米，按照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采用 80 公里/小时；地面辅道设双向六车道机动车道，标准横断面宽 50 米，按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设计车速采用 50 公里/小时。上下坡匝道段道路横断面：泰山路以南段断面宽 68 米，泰山路以北段断面宽 60.5 米。

I 标段：富春江快速路（环城南路东延-进港路）工程全线总体设计协调，I 标段（包括高架主线、地面道路、桥梁、给排水与管线综合、交通工程和治安监控、照明、河道及驳岸、海绵城市、景观绿化及其他附属工程）的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BIM 模型服务、施工配合服务、设计精细化管理，如需融资，须配合发包人融资方案涉及的设计内容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北仑区，南接环城南路东延-梅山快速路，北至进港路。I 标段：桩号范围 K1+196-K5+500，长度 4304m。

5. 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67.9 亿元，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约 48.8 亿元，其中 I 标段限额设计暂定约 18.5 亿元，具体以可行性研究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金额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总设计周期 120 日历天，其中方案深化、初步（含扩初、概算）设计 9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陆拾壹万伍仟伍佰柒拾贰元整
(¥ 28615572 元)（暂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俞国辉。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于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设计人承诺本项目建设单位的更换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服务,并切实、有效地做好与各建设单位的沟通、衔接工作,保证工程开展。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 595 号

邮政编码：315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周峰

华



设计人名称 (盖章)：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20101401203300M

住 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300051

电 话：022-27815311

传 真：022-278126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银行帐号：0302010809029676676



周骊

5、秋实快速路（鄞州大道-环城南路）工程 I 标段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年版)

项目名称	秋实快速路（鄞州大道-环城南路）工程（设计）I 标段	交易登记号	E3302010000007427001
交易类别及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代建）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递交的该项目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公示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范围：<u>本工程全线可行性研究、全线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总体方案编制、I 标段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跟踪咨询服务、全线总体设计协调、I 标段的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BIM 模型服务、设计精细化管理办法。</u></p> <p>项目规模：<u>道路全长约 4890 米（其中 I 标段长度约 2576.2 米），工程采用“高架快速路+地面主干路”的建设形式。拟设置 1 座分离立交（杭甬高速分离式立交）。本次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河道工程以及交通、照明等附属工程（不含电力、景观绿化）。</u></p> <p>质量要求：<u>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u></p> <p>服务期限：<u>总周期 100 日历天，其中可行性研究 20 日历天，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4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40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u></p> <p>设计概算：<u>I 标段暂定约 10.9 亿元，具体以可行性研究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金额为准。</u></p> <p>设计收费：<u>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 12.70%。</u></p> <p>全线可行性研究编制费、全线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总体方案编制费、I 标段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跟踪咨询服务费、全线总体设计协调费：<u>80 万元。</u></p> <p>主设计师：<u>张鹏，职称/注册证书及证书号：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S046326。</u></p> <p>其他设计人员：<u>合同备案时，按照投标文件进行配备。</u></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到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7.5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 9 份，招标人 4 份，招标代理机构 2 份，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正本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秋实快速路(鄞州大道-环城南路)工程设计 I 标段)



发包人: 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秋实快速路（鄞州大道-环城南路）工程 I 标段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秋实快速路（鄞州大道-环城南路）工程设计 I 标段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甬发改审批【2022】154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道路全长约 4890 米，工程采用“高架快速路+地面主干路”的建设形式。拟设置 1 座分离立交（杭甬高速分离式立交）。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河道工程以及交通、照明等附属设施。电力、通信、燃气等配套管线同步实施。本次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河道工程以及交通、照明等附属工程（不含电力、景观绿化）。

秋实快速路（鄞州大道-环城南路）工程划分为 2 个设计标段，I 标段设计范围为联丰路-环城南路立交，长度约为 2576.2 米；II 标段设计范围为云林中路以南 700m-联丰路，长度约为 2313.8 米。

I 标段设计内容包含：本工程全线可行性研究、全线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总体方案编制、I 标段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跟踪咨询服务、全线总体设计协调、I 标段的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BIM 模型服务、设计精细化管理办法。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5. 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投资估算 33.1 亿元，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约 21 亿元，其中 I 标段暂定约 10.9 亿元，II 标段暂定约 10.1 亿元。

6. 工程进度安排：总周期 100 日历天，其中可行性研究 20 日历天，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4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40 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总周期 100 日历天。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贰万陆仟伍佰玖拾伍元整
（¥19826595 元）（暂定）（含税）其中：

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贰万陆仟伍佰玖拾伍元整（¥19026595 元）；

全线可行性研究编制费、全线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总体方案编制费、I 标段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跟踪咨询服务费、全线总体设计协调费一次性包干 80 万，不予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海旭。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张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设计人承诺本项目建设单位的更换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服务,并切实、有效地做好与各建设单位的沟通、衔接工作,保证工程开展。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发 包 人 名 称（盖章）：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签字）：

组 织 机 构 代 码：913302006684789011

住 所：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 595 号

邮 政 编 码：315000

电 话：0574-89180793

传 真：0574-87198125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设 计 人 名 称（盖章）：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签字）：



组 织 机 构 代 码：91120101401203300M

住 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 政 编 码：300051

电 话：022-27815311

传 真：022-27812622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银 行 帐 号：0302010809029676676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练象平	1978年10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与铁道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	徐光辉	1987年6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	唐思齐	1971年9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负责人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	陆志景	1984年12月	/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	门占辉	1982年10月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市政工程-机械、电气及自控工程（市政、公路、铁道）高级工程师	电力专业负责人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	付艳铮	1978年8月	/	通信高级工程师	通信专业负责人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	胡继宗	1982年11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自动化高级工程师	照明专业负责人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	田亮	1979年8月	/	燃气工程高级工程师	燃气专业负责人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	陆泽惠	1988年4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市政工程-地下结构与岩土工	岩土专业负责人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程高级工程师		
10	刘钻飞	1988年10月	/	市政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公路、铁道）高级工程师	绿化专业负责人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	胡哲卿	1983年8月	BIM 建模师	信息技术高级工程师	BIM 专业负责人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2	周习武	1982年11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市政工程-工程造价（市政、公路、铁道）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3	陈斌	1989年8月	/	市政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4	屈晓光	1990年7月	/	市政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5	董辉	1986年12月	/	市政工程-给水排水与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6	石红飞	1992年9月	/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工程师	设计人员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7	袁愈锋	1988年10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师	设计人员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8	雷云兵	1995年12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师	设计人员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9	曾凯	1993年1月	/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工程师	设计人员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	------	-----------------------

注：需附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练象平

姓名 练象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0 月 9 日
住址 天津市河西区绥江道瀚景园3号楼1门9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2625197810094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1.02-2041.11.0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练象平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 十月 九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〇年 七月在本校
交通土建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业，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陈育三
校 名: 长安大学
二〇〇〇 年 七月 二日
学校编号: 2000050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938751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u>道路与铁道工程</u> Specialty	
资格名称 <u>正高级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	姓名 <u>练象平</u>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u>天津市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u> Appraisal Committee	性别 <u>男</u> Sex
授予时间 <u>2014年12月19日</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78.10</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S 035894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_____ Date of Issue



姓名: <u>练象平</u> 证件号码: <u>352625197810094170</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78年10月</u> 批准日期: <u>2019年10月20日</u> 管理号: <u>201910020120000232</u>		<h3>注册土木工程师</h3> <h4>(道路工程)</h4> <p>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p>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练象平

证书编号 AD241200055



NO. AD0000300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有效期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练象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625*****7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120005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200246-AD01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401203300

校验码：W40120330020240827101507
查询日期：201408至2024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5	赵晓飞	612101197903100619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6	赵娜	120101198109213022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7	高远	220104197911092617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8	谢斌	12011019740720031X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9	周莉	42010619781107362X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0	练象平	352625197810094170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备注：1. 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道路专业负责人—徐光辉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徐光辉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市政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呈 报 单 位: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430503198706203516

证 书 编 号: 2021B008451

验 证 网 站: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有效期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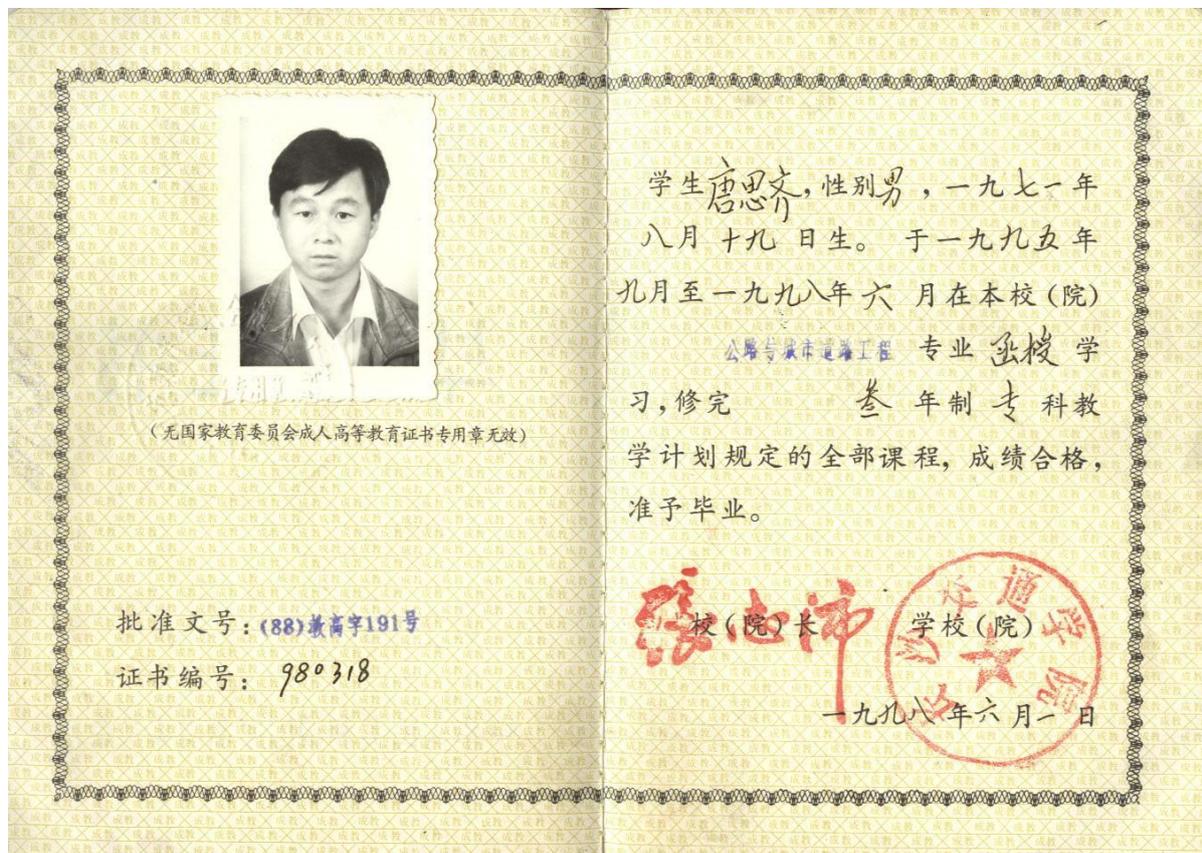
手机查看 

徐光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03*****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12001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200246-AD06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交通专业负责人--唐思齐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唐思齐

证书编号 AD241200081



NO. AD0000326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有效期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唐思齐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2*****1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120008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200246-AD03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陆志景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陆志景

身份证号：4401841984122706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5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9001055875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陆志景

社保电脑号：614939482

身份证号码：440184198412270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864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86438	15600.0	*2184.0	*1248.0	1	15600	*967.2	*312.0	1	15600	*78.0	15600	*17.47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6438	15600.0	2184.0	1248.0	1	15600	967.2	312.0	1	15600	78.0	15600	17.47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6438	15600.0	2184.0	1248.0	1	15600	967.2	312.0	1	15600	78.0	15600	21.8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6438	15600.0	2184.0	1248.0	1	15600	967.2	312.0	1	15600	78.0	15600	21.8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6438	15600.0	2184.0	1248.0	1	15600	967.2	312.0	1	15600	78.0	15600	21.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6438	15600.0	2184.0	1248.0	1	15600	967.2	312.0	1	15600	78.0	15600	21.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6438	15600.0	2184.0	1248.0	1	15600	967.2	312.0	1	15600	78.0	15600	21.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6438	15600.0	2184.0	1248.0	1	15600	936.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21.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6438	15600.0	2184.0	1248.0	1	15600	936.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21.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6438	15600.0	2184.0	1248.0	1	15600	936.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21.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6438	15600.0	2184.0	1248.0	1	15600	780.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21.84	15600	124.8	31.2
2024	02	186438	15600.0	2184.0	1248.0	1	15600	780.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21.84	15600	124.8	31.2
2024	03	186438	15600.0	2184.0	1248.0	1	15600	780.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43.68	15600	124.8	31.2
2024	04	186438	15600.0	2340.0	1248.0	1	15600	780.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43.68	15600	124.8	31.2
2024	05	186438	15600.0	2340.0	1248.0	1	15600	780.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43.68	15600	124.8	31.2
2024	06	186438	15600.0	2340.0	1248.0	1	15600	780.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43.68	15600	124.8	31.2
2024	07	186438	15600.0	2340.0	1248.0	1	15600	780.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43.68	15600	124.8	31.2
2024	08	186438	15600.0	2340.0	1248.0	1	15600	780.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43.68	15600	124.8	31.2
合计			40092.0	22464.0			15818.4	5616.0			1404.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5cd12178e45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86438
单位名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力专业负责人——门占辉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门占辉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系列: 工程技术

专业: 市政工程-机械、电气及自控工程(市政、公路、铁道)

评审机构: 天津海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系列市政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申报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呈报单位: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52626198210190314

证书编号: 2022B008387

验证网站: 使用时请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

评审信息系统”查询核验真伪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门占辉
证书编号 DF161500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F0007258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有效期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门占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626*****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注册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F16150005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200246-DF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通信专业负责人—付艳铮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通信
Special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2015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S 040813**
Certificate No.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姓名 付艳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8.26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Date of Issue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01203300



校验码： W40120330020240827103309
 查询日期： 201408至2024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5	张云霞	3210281979103102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6	张锋	410225198703106612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7	杨琨	120101198303163575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8	刘浩	120106197908123514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9	陈龙	320924198511237474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0	刘润有	14213319710413401X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1	李鹏	120105198312196059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2	栾闯	421083198506043275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3	刘昆	120103198112303830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4	唐凯峰	132440198010056076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5	杜利超	140222198503190050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6	胡译文	413024198211195132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7	付艳铮	12010419780826151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8	孟庆林	120225197804085212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9	田迪冲	130530198312261017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照明专业负责人—胡继宗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u>电气自动化</u> Specialty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 <small>天津市工程技术土建专业</small>	姓名 <u>胡继宗</u>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u>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u> Appraisal Committee	性别 <u>男</u> Sex
授予时间 <u>2014年12月21日</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82.11</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S 036024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_____ Date of Issu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u>胡 继 宗</u>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编号 <u>DG101200093</u>	

NO. <u>DG0004671</u>	发证日期 <u>2010年10月25日</u>
----------------------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有效期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胡继宗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4*****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120000864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41200008646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8年06月02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59947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2005146

注册专业：机电安装工程 有效期：2027年05月20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05月2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10120009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200246-DG00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注册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F10120001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200246-DF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01203300



校验码： W40120330020240826165825
 查询日期： 201408至2024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新岐	610113196810070456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	刘旭错	310110196502243298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3	蒋宏伟	320101197808061032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4	何舫	450104197208301045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5	胡继宗	330724198211142415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6	张东岩	120104196912083845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7	刘晓天	220183198504097613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8	康莉	130102197310081547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9	赵乐军	620105196911261034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0	张贵生	14223019751108161X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1	王荣芳	321283198105206018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2	曹霞	120103197604265426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3	赵巍	210302198204253013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4	李曦淳	120104196612051526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112	87
			失业保险	201408	202112	89
			工伤保险	201408	202112	89
15	宋保全	14042119711120081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燃气专业负责人—田亮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燃气工程
Special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土建专业高级评委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2012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S 019086**
Certificate No.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姓名 田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8月

Date of Birth 2013年5月

颁证时间
Date of Issue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01203300



校验码： W40120330020240826161940
 查询日期： 201408至2024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陈军伟	411402198710256114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2	郭金洁	370503198601092227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3	吕成刚	120106196810227011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4	张玉彬	120225197309123920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5	田亮	13230119790824161X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6	卢景德	130182198206074810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7	温浩	210204197411265781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8	刘振	371326198811151234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9	王智	231083198706225115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10	刘鑫	120101198305012519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11	梁霍燕	142603198705143038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12	郑晗昶	130604199103181210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13	杨忠雨	120103199011082113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14	李明强	230522199007312277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15	林辉	120102198405245615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岩土专业负责人--陆泽惠

姓名 陆泽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4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文华路3号科技园36区住宅楼17栋D104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8041769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07-2041.12.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陆泽惠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901201105003089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陆泽惠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市政工程-地下结构与岩土工程

评 审 机 构: 天津海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系列市政
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07日

申 报 单 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呈 报 单 位: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440582198804176950

证 书 编 号: 2023B000391

验 证 网 站: 使用时请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
评审信息系统”查询核验真伪

<http://rzc.hrss.tj.gov.cn:8081/>

颁 证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陆泽惠

证书编号 AY201301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8121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有效期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陆泽惠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5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0130117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200246-AY04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

绿化专业负责人--刘钻飞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刘钻飞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系列: 工程技术

专业: 市政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公路、铁道)

评审机构: 天津海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系列市政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07日

申报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呈报单位: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50124198810092879

证书编号: 2023B000397

验证网站: 使用时请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评审信息系统”查询核验真伪

<http://rzc.hrss.tj.gov.cn:8081/>

颁证机关



BIM 专业负责人--胡哲卿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胡哲卿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信息技术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电子信息专业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呈 报 单 位: 天津市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 份 证 号: 120102198308121231

证 书 编 号: 2021B003036

验 证 网 站: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胡哲卿 参加 2019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 成绩 合格 ，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120102198308121231

证书编号: 2001001023016231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120102198308121231

Certificate Number: 2001001023016231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072468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401203300

校验码：W40120330020240827104443

查询日期：201408至2024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5	付绵	12010419751220214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6	杨坤	140102198112146510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7	刘文颖	130282198510144532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8	杨祝平	320125198102285814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9	路军	120104197807274716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0	张旭滨	120107197007214511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1	黄俊	362232198709040010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2	肖桂清	230221198801083814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23	胡哲卿	1201021983081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失业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工伤保险	202104	202408	41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造价专业负责人--周习武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周习武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市政工程-工程造价（市政、公路、铁道）

评 审 机 构: 天津海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系列市政
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申 报 单 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呈 报 单 位: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410322198211153814

证 书 编 号: 2022B008350

验 证 网 站: 使用时请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评审信息系统”查询核验真伪





姓名：周习武
 身份证号码：410322198211153814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广州丰鑫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4160
 初始注册日期：2020年12月22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2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周习武)
	广东丰鑫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2020年 1月 2日
现聘用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人员--陈斌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陈斌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市政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评 审 机 构: 天津海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系列市政
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申 报 单 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呈 报 单 位: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430421198908151459

证 书 编 号: 2022B008351

验 证 网 站: 使用时请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评审信息系统”查询核验真伪



设计人员—屈晓光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屈晓光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市政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评 审 机 构: 天津海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系列市政
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07日

申 报 单 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呈 报 单 位: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411522199007232415

证 书 编 号: 2023B000408

验 证 网 站: 使用时请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

评审信息系统”查询核验真伪

<http://rzc.hrss.tj.gov.cn:8081/>

颁 证 机 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屈晓光

社保电脑号：807285594

身份证号码：411522199007232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864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86438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719.2	232.0	1	11600	58.0	11600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6438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719.2	232.0	1	11600	58.0	11600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6438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719.2	232.0	1	11600	58.0	11600	16.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6438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719.2	232.0	1	11600	58.0	11600	16.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6438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719.2	232.0	1	11600	58.0	11600	16.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6438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719.2	232.0	1	11600	58.0	11600	16.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6438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719.2	232.0	1	11600	58.0	11600	16.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6438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696.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16.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6438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696.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16.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6438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696.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16.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6438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16.24	11600	92.8	23.2
2024	02	186438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16.24	11600	92.8	23.2
2024	03	186438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32.48	11600	92.8	23.2
2024	04	186438	11600.0	1740.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32.48	11600	92.8	23.2
2024	05	186438	11600.0	1740.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32.48	11600	92.8	23.2
2024	06	186438	11600.0	1740.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32.48	11600	92.8	23.2
2024	07	186438	11600.0	1740.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32.48	11600	92.8	23.2
2024	08	186438	11600.0	1740.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32.48	11600	92.8	23.2
合计			29812.0	16704.0	16704.0		11762.4	4176.0			1044.0				907.6		25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校验码（33915cd1217f0cew）核查，校验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86438
单位名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设计人员—董辉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董辉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系列: 工程技术

专业: 市政工程-给水排水与环境工程

评审机构: 天津海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系列市政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07日

申报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呈报单位: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623198612025851

证书编号: 2023B000357

验证网站: 使用时请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评审信息系统”查询核验真伪

<http://rzc.hrss.tj.gov.cn:8081/>

颁证机关



设计人员—石红飞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石红飞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市政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呈 报 单 位: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320682199209126951

证 书 编 号: 2021C010865

验 证 网 站: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设计人员—袁愈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袁愈锋

身份证号：4305241988100918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94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袁愈锋
证件号码: 430524198810091819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18日
管理号: 20201002044000000307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袁愈锋
证书编号 AD241200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O. AD0000355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有效期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袁愈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4*****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120011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200246-AD05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设计人员—雷云兵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雷云兵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1025199512307612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B0821308010000156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姓名: 雷云兵
证件号码: 43102519951230761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24日
管理号: 20211002044000000129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雷云兵
证书编号 AD241200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O. AD0000278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有效期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雷云兵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25*****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120003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200246-AD01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设计人员—曾凯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曾凯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市政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呈 报 单 位: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352231199301021517

证 书 编 号: 2021C011199

验 证 网 站: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练象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10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交通土建工程 (公路与城市 道路工程)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道路与铁道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AD241200055	

注：需附证明材料

姓名 练象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0 月 9 日
住址 天津市河西区绥江道瀚景园3号楼1门9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2625197810094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1.02-2041.11.0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练象平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 十月 九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〇年 七月在本校
交通土建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业，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陈育三
校 名: 长安大学
二〇〇〇 年 七月 三日
学校编号: 2000050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938751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u>道路与铁道工程</u> Specialty	
资格名称 <u>正高级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	姓名 <u>练象平</u>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u>天津市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u> Appraisal Committee	性别 <u>男</u> Sex
授予时间 <u>2014年12月19日</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78.10</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S 035894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_____ Date of Issue



姓名: <u>练象平</u> 证件号码: <u>352625197810094170</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78年10月</u> 批准日期: <u>2019年10月20日</u> 管理号: <u>201910020120000232</u>		<h2>注册土木工程师</h2> <h3>(道路工程)</h3> <p>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p>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练象平

证书编号 AD241200055



NO. AD0000300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有效期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练象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625*****7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120005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200246-AD01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401203300

校验码：W40120330020240827101507
查询日期：201408至202408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5	赵晓飞	612101197903100619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6	赵娜	120101198109213022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7	高远	220104197911092617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8	谢斌	12011019740720031X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19	周莉	42010619781107362X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20	练象平	352625197810094170	基本养老保险	201410	202408	119
			失业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工伤保险	201408	202408	121

备注：1. 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规模与 工程内容	工程地址	设计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设计开始设计 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 日期
1	省道S231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潮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项目拓宽改造道路总长5.613km。项目设计按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辅道为城市次干路)。	潮州市	855.0937 50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12月19日
2	巴南区新型显示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重庆数智产业园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道路长约8.6km,设计时速为20-50km/h,路幅宽度为16-40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有桥梁2座,计长180m;管廊工程约10.1km,其中综合管廊约1.7km,截污干管4.7km,缆线管廊3.7km;地面停车场占地面积约12亩,停车位约389个。	重庆数智产业园	686.00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2023年11月
3	宁西园区(扩区)北区路网建设工程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	宁西园区北区路网建设工程,本项目分为横一路、横二路、纵一路、纵二路,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均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工业园区北区	419.3184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	2024年7月

			为 30km/h,道路总长约 2313m,道路红线宽度为 20—30m。					
4	锦围路（滨江大道-德国西路）市政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专项评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全长约 923m, 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项目总投资为 12994 万元, 建安费 10498.73 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	365.5816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6 月
5	海口市江东新区灵山片区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海口江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包括对原灵山镇片区（一期）配套市政基础设施西片区一期、二期共计 12 条道路的功能完善及补建, 以及新大洲大道、海榆大道雨、污水管网补建, 12 条路中 8 条为对已实施项目的市政功能完善和改造（红线宽度 13-30 米, 总长度约 3.0km）, 4 条为新建或补建部分路段（红线宽度 15-35m, 总长约 1.1km）。	海口市江东新区灵山绿地城	321.6882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注：需附证明材料

1、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潮公易建中字【2022】第（112）号

招标人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中标人	广东潮洋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工程起点位于潮州市意溪镇黄竹洋村省道 S231 线（意东一路）和省道 S232 线市区段改线外环大桥及连接线道路工程交叉口，终点位于潮州市华侨陶瓷厂与省道 S335 线对接（东山路口），路线全长 5.613km。		
建设规模	<p>项目拓宽改造道路总长 5.613km。项目设计按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辅道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60km/h（辅道 40km/h），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两车道），道路宽度为 50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p> <p>（1）、道路宽度 50 米，断面布置形式为：3.5m 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6.0m 辅道+1.5m 绿化分隔带+12.25m 行车道+3.5m 中央绿化带+12.25m 行车道+1.5m 绿化分隔带道+6.0m 辅道+3.5m 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行车道路面结构采用 26cm 水泥混凝土板+连接层（滑动封层）+5.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调平层+20cm 5.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上基层+18cm 4.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底基层。新建辅道路面结构采用 26cm 水泥混凝土板+连接层（滑动封层）+18cm 5.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18cm 4.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底基层+15cm 级配碎石垫层。</p> <p>（2）、配套建设桥涵、排水、给水、电力、电信、燃气、照明、绿化、交通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p>		
发包工程内容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包含施工图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工程总承包管理、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配合业主单位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配合招标人或业主单位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		
承包方式	总价合同（暂定合同价）		
招标控制价	70135.31 万元		
中标价（元）	657518531.25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伍仟柒佰伍拾壹万捌仟伍佰叁拾壹元贰角伍分） 中标下浮率：6.25%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勘察负责人姓名：张建根（证书编号：AY061200031） 设计负责人姓名：练象平（管理号：201910020120000232） 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杰（注册编号：粤 1442021202204278） 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郝强（证书编号：s040647）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1185 日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合同编号：YDSL-2022-0915

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潮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承包人：广东潮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2022 年 9 月

合同编号：YDSL-2022-0915

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潮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承包人：广东潮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2022 年 9 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潮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潮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省道 S231 线意东三路拓宽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工程起点位于潮州市意溪镇黄竹洋村省道 S231 线（意东一路）和省道 S232 线市区段改线外环大桥及连接线道路工程交叉口，终点位于潮州市华侨陶瓷厂与省道 S335 线对接（东山路口），路线全长 5.613km。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潮发改投审【2021】43 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局在地债资金中统筹安排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拓宽改造道路总长 5.613km。项目设计按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辅道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60km/h（辅道 40km/h），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两车道），道路宽度为 50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道路宽度 50 米，断面布置形式为：3.5m 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6.0m 辅道+1.5m 绿化分隔带+12.25m 行车道+3.5m 中央绿化带+12.25m 行车道+1.5m 绿化分隔带+6.0m 辅道+3.5m 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行车间路面结构采用 26cm 水泥混凝土板+连接层（滑动封层）+5.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调平层+20cm 5.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上基层+18cm 4.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底基层。新建辅道路面结构采用 26cm 水泥混凝土板+连接层（滑动封层）+18cm 5.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18cm 4.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底基层+15cm 级配碎石垫层。

（2）、配套建设桥涵、排水、给水、电力、电信、燃气、照明、绿化、交通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包含施工图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工程总承包管理、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配合业主单位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配合招标人或业主单位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85 个日历天，其中①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包含施工图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出具达到送审要求的成果文件；②施工工期：1095

个日历天（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预算的成果要求及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安全和技术规范要求，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并取得审批手续，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及以上并通过竣工验收手续（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公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柒佰伍拾壹万捌仟伍佰叁拾壹元贰角伍分（¥657518531.25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肆万壹仟捌佰壹拾贰元伍角零分（¥12941812.50元）；下浮率为6.25%。（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万玖仟贰佰伍拾柒元零角捌分（¥12209257.08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柒拾叁万贰仟伍佰伍拾伍元肆角贰分（¥732555.42元），增值税税率为6%）。包含：

1）施工图勘察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陆仟壹佰贰拾伍元整（¥2836125.00元）；下浮率为6.25%。（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伍仟伍佰捌拾玖元陆角贰分（¥2675589.62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壹拾陆万零伍佰叁拾伍元叁角捌分（¥160535.38元），增值税税率为6%）。

2）施工图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伍万零玖佰叁拾柒元伍角零分（¥8550937.50元）；下浮率为6.25%。（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佰零陆万陆仟玖佰贰拾贰元壹角柒分（¥8066922.17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肆拾捌万肆仟零壹拾伍元叁角叁分（¥484015.33元），增值税税率为6%）。

3）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1554750.00元）；下浮率为6.25%。（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陆仟柒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1466745.28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捌万捌仟零肆元柒角贰分（¥88004.72元），增值税税率为6%）。

（2）建安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亿肆仟肆佰伍拾柒万陆仟柒佰壹拾捌元柒角伍分（¥644576718.75元）；下浮率为6.25%。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总价合同（暂定合同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郝强（S040647）。

勘察负责人：张建根（AY061200031）。

设计负责人：练象平（201910020120000232）。

施工项目负责人：陈杰（粤144202120220427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潮州市新春路中段交通事务大楼潮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五楼会议室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捌份。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潮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100MB2C46513Q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新春路中段交通事务大楼

邮政编码：521000

法定代表人：蔡旭亮

委托代理人：陈映生

电话：0768-2350345

传真：0768-235034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潮州湘桥支行

账号：44050180689900000183



承包人：（公章）广东潮洋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DC69P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北站二路恒大名都

二路恒大名都二期1201号商铺

邮政编码：521000

法定代表人：孙亚洲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9455514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30311923000000196

承包人：（公章）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401203300M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邮政编码：300051

法定代表人：赵建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27812622

传真：022-278126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账号：0302010809029676676





2、巴南区新型显示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投标时间）所递交巴南区新型显示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经理：练象平。

中标金额：¥8660000.00元（大写：捌佰陆拾陆万圆整）。

工期：180 日历天，其中：详细勘察 75 日历天（该工作内容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同步进行，不列入总服务期限），初步设计 4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45 日历天，其他工作内容 90 日历天。

中标范围：勘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勘察（一次性详细勘察，出具详勘报告并满足设计及报建要求；土石比勘察，出具土石比调查报告）以及含设计及施工期间补充勘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的勘察服务，勘察成果必须通过审查。

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以及施工过程设计配合服务等所有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项目评审手续办理（含提供审批部门要求的各项文件资料等）及其他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

专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土石方、边坡等，完善红线及相关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和业主提出的所有内容，确保该项目按图纸竣工后能够通过审核验收，正常运行，满足使用要求。

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深度达到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2. 所有成果不仅要满足招标人要求，同时，需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或同意。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重庆数智产业园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数智产业园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23 年 7 月 26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重庆数智产业园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巴南区新型显示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 勘察纲要；
- (8) 设计方案；
- (9) 主要人员汇总表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名称、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①项目名称：巴南区新型显示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②(市政道路工程)：道路长约8.6km，设计时速为20-50km/h，路幅宽度为16-40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有桥梁2座，计长180m；管廊工程约10.1km，其中综合管廊约1.7km，截污干管4.7km，缆线管廊3.7km；地面停车场占地面积约12亩，停车位约389个。

(以上内容须根据工程特点自行填写)

③项目地点：重庆数智产业园界石组团Q标准分区。

④项目立项：项目已立项。

⑤资金来源：争取政府专项债及业主自筹。

⑥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勘察要求:工程地质勘察(一次性详细勘察，出具详勘报告并满足设计及报建要求；土石比勘察，出具土石比调查报告)以及含设计及施工期间补充勘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的勘察服务，勘察成果必须通过审查。设计要求: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

施工过程中设计配合服务等所有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项目评审手续办理（含提供审批部门要求的各项文件资料等）及其他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捌佰陆拾陆万元整 （¥） 8660000.00元。
其中：

（1）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万元整 （¥） 1800000.00元。本项目勘察费采用以下第二种合同价格形式，具体费用的计价原则和结算方式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①采用固定总价的，除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外，勘察费即为勘察费结算价。

②采用固定单价的，勘察费即为暂定价，其勘察固定单价为120元/米。

③采用固定费率的，勘察费即为暂定价，其勘察固定费率为 / %。

（2）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捌拾陆万元整 （¥） 6860000.00元。本项目设计费采用以下第一种合同价格形式，具体费用的计价原则和结算方式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①采用固定总价的，除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外，设计费即为设计费结算价。

②采用固定单价的，设计费即为暂定价，其设计固定单价为 / 。

③采用固定费率的，设计费即为暂定价，其设计固定费率为 / %。

5. 项目负责人： 练象平 。

6.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勘察设计强制性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

7.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9.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3年8月1日，实际日期以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从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其中：详细勘察75日历天（该工作内容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同步进行，不列入总服务期限），初步设计4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45日历天，其他工作内容90日历天。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1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拾贰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勘察人肆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法人章)
重庆数智产业园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丁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6664095746
地 址: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销富城路88号
邮政编码: 400050
电 话: 023-66218802
传 真: 023-6621880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重庆农商行巴南支行界石分理处
账 号: 1033010120010002958

签约时间: 2023年8月14日

设计人: (盖单位法人章)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伟赵印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401203300M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邮政编码: 300051
电 话: 022-27827663
传 真: 022-2782766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账 号: 0302010809029676676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勘察人: (盖单位法人章)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朱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地 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邮政编码: 610051
电 话: 023-60362308
传 真: 023-6036230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 51001426208050091399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朱汇

附件三：主要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巴南区新型显示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总负责人	练象平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铁道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国家级	201910020120000232	
2	勘察负责人	王亨林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国家级	AY065100414	/
3	设计负责人	练象平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铁道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国家级	201910020120000232	
4	道路专业设计负责人	朱彬	正高级工程师	道桥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国家级	20201002012000000148	
5	岩土专业 勘察负责人	拓宇坤	正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国家级	AY185101269	/
6	结构专业人员	鲁航线	正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国家级	S061200812	
7	给排水专业人员	宋欣欣	高级工程师	市政及给排水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国家级	CS141200367	
8	景观专业人员	温浩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注册城乡规划师	国家级	GH20201210610	
9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赵娜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14171200002498	

注：主要人员汇总表中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应与投标时已填报的主要人员保持一致，其他专业主要人员应按投标时承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备。

发包人（盖单位法人章）：

重庆数智产业园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3-81921990

设计人（盖单位法人章）：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李傲

联系电话：15900307652

勘察人（盖单位法人章）：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魏金庸

联系电话：13996604757

签约时间： 2023年8月14日

3、宁西园区（扩区）北区路网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0942]号

(主)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精测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宁西园区(扩区)北区路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JG2024-0486】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柒万伍仟肆佰贰拾肆元整(¥577.5424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练象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3月1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3月14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4-03-15



广州交易集团



一、协议书

发 包 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
勘察/设计人：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广东精测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协商一致，就 宁西园区（扩区）北区路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 (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市增城区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3) 协议书；
- (4) 设计合同；
- (5) 勘察合同；
- (6) 中标通知书；
- (7) 发包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8)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澄清文件（如有）；
- (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10) 勘察、设计人投标时的澄清、承诺文件（如有）
- (11) 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市增城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 (13)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本合同暂定价款 577.5424 万元，其中设计合同暂定价款 419.3184 万元，勘察合同暂定价款 158.2240 万元。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以合同价、概算评审价和结算价较低者为结算价。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共壹拾贰份，其中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执壹份，勘察人、设计人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执叁份，勘察人、设计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镇前街25号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勘察/设计人(盖章):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电话: 022-2781262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银行账号:

0302010809029676676

勘察/设计人(盖章): 广东精测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天泰一路2号7栋106房
电话: 020-822920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47004209073701

订立时间: 2024年3月29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二、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宁西园区（扩区）北区路网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宁西工业园区北区

发 包 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A112002462）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宁西园区（扩区）北区路网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发包人、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1.1 工程名称：宁西园区（扩区）北区路网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1.2 规模：本项目位于增城区宁西工业园区北区内，为宁西园区北区路网建设工程，本项目分为横一路、横二路、纵一路、纵二路，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均为30km/h，道路总长约2313m，道路红线宽度为20—30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综合、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

1.3 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配合财政评审、协助审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现场指导与监督、协助编制竣工图。

1.4 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不限于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深度需达到发包人要求）、施工图报建及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工程变更的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等。

设计专业包括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土建）、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如有）等专业设计。

1.5 设计估算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17516.76万元，建安费约14507.29万元。

第二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2	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	----------------	---	-------	--

第三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修改方案设计图（含电子文件）	15	收到中标通知书且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 5 天内	
2	初步设计图（含电子文件）	15	收到中标通知书且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 20 天内	
3	设计概算（含电子文件）	8	与初步设计图同时提交	
4	施工图设计图（含电子文件）	20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天内提交，收到施工图审查意见后 5 天内完成修改。	
5	设计计算书（含电子文件）	8	与施工图设计图同时提交	
6	施工图深度的概算书及计算书	8	与施工图设计图同时提交	

3.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3.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3.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3.4 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具体费用由双方自行约定。

3.5 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

3.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3.7 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3.8 设计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3.9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第四条：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下浮0.8%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工程费14507.29万元计算，暂定为 $4,227,000.00 * (1 - 0.8\%) = 4,193,184.00$ 元（大写：肆佰壹拾玖万叁仟壹佰捌拾肆元整）。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有权审核部门尚未审定本合同乙方设计范围的工程概算时，则以投标工程投资估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计算出设计收费暂定价；有权审核部门审定本合同乙方设计范围的工程设计概算后，本合同设计收费金额以财政评审审定的工程概算中建安费（不含暂列金额）的累计总额为计费额按本合同有关约定相应调整。

特别提醒：设计费总额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发包人的设计评审、概算评审、发包人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的修改完善费用（含相应的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三维的效果图）；配合报建报批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除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发包人负责缴纳外），如模型制作费、公示费，管线综合图纸、修详通、报建通编制、建设方案联审决策至初步设计等各阶段的汇报文件和送审文件编制费用；设计调研费；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包括交通费、餐费等相关费用）、专家费（含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及所有图纸涉及专家评审的费用）、坐标转换费（经纬度转换）、审查费（不含施工图设计审查费）、会务费、民航控高报批押金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发包人不再支付合同中费用外的任何其它设计费用。

4.2 本项目设计费最终结算以合同价、概算评审价和结算价较低者为结算价。设计人不出深化施工图的专业工程，导致发包人另行分包专业深化设计，另行分包价款由本设计合同设计费中扣除，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4.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宁西园区（扩区）北区路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宁西街道办事处、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潘峻森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潘峻森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传真：022-27812622/022-27812622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除勘察部分以外的所有设计工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联合体成员：（盖章）广东精测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潘峻森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潘峻森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天泰一路 2 号 7 栋 106 房

邮政编码：510700 电话/传真：020-82292033/020-82292033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勘察相关工作，并配合牵头单位完成相关配合服务工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4、锦围路（滨江大道-德国西路）市政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10-440305-04-01-298142001001

标段名称：锦围路（滨江大道-德国西路）市政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65.5816万元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21



查验码：441279783359544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SJ2023109



锦围路（滨江大道-德围西路）市政道路 工程可研、勘察设计专项评估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 人：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锦围路（滨江大道-德围西路）市政道路工程可
研、勘察设计专项评估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2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乙方）：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2023年12月21日向勘察设计师发出锦围路（滨江大道-德国西路）市政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作委托给勘察设计师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锦围路（滨江大道-德国西路）市政道路工程

1.2 项目立项文号：深前海函（2023）515号

1.3 项目地点：宝安区

1.4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以及交通疏解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

1.5 建设规模：包含一条城市次干道总里程约923米。

1.6 投资规模：立项批复总投资为12994.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0498.73万元。最终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1.7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补充条款；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勘察人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范围:

本项目南起在建德围西路,北至规划滨江大道,道路全长约 923 米,规划红线宽度 20/32 米(德围西路-荣安路段道路红线宽度为 32 米,荣安路-滨江大道段道路红线宽度为 20 米),双向四车道,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详见任务书)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咨询: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 3、工程勘察: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施工配合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

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4、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创建周边倾斜摄影模型、本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全专业设计模型，依据模型开展场地分析、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工程量计算、BIM 报批报建、对接 CIM 数据、按照深圳市要求完成数字化交付等工作。

5、专项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估、地质灾害评估、防洪影响评价、地铁保护安全评估。

6、其他工作

①协助项目管理：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发包，中标牵头单位需对可研、勘察、专项评估等联合体单位进行合同、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进行统筹管控。

②规划实施咨询：针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与已有或在编规划冲突的地方，从工程实施角度出发，提出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部门协调落实，形成可实施的方案。

③根据项目审批要求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如需）。

④派驻不少于 1 名勘察设计人员至甲方协同办公，服务期限从中标之日起至施工中标后三个月为止。

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下浮率中考虑，不另行计取。若实施过程中，上述其他工作第①-④工作未发生或未全部发生，结算时不另外扣除因上述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7、后续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完成本款规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①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甲方要求至少派遣 1 名驻场设计代表，负责本工程从项目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②在甲方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数量及工程材料表，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8、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工作任务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9、其他工作

(1) 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材料用量表并配合招标人开展施工招标工作。

(2) 负责组织相关专业设计，协助甲方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

(3) 与相关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 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10、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以甲方名义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1、本项目设计中标人须为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现场踏勘、外业验收、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有关会议安排等需要做好交通保障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工程收费基准价中，不单独计算。

12、创建本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全专业设计模型，依据模型开展设计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等工作。后续可以为道路施工、运营维护提供基础资料。具体实施应用由甲方按实际情况指派任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方案阶段：创建方案设计阶段 BIM 模型；应用 BIM 技术进行交通组织分析；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 BIM 应用要求。

(2) 初设阶段：创建初设阶段 BIM 模型，应用 BIM 技术对周边已建及在建项目统筹分析，用 BIM 技术辅助进行工程量统计；应用 BIM 技术进行管线综合分析及接口核查；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 BIM 应用要求。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创建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模型；应用 BIM 技术进行多专业综合；应用 BIM 技术辅助进行工程量统计；应用 BIM 技术进行管线综合；提供由 BIM 模型导出的设计图纸；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 BIM 应用要求。

(4) 在规划阶段审查、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阶段，应按深圳市以及前海有关 BIM 技术应用需求、交付标准和信息安全责任，配合提交与工程设计文件一致的 BIM 模型，并达到 BIM 报批报建各环节的要求。

13、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元整（¥3655816.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叁元零贰分（¥3448883.02元）；增值税率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陆仟玖佰叁拾贰元玖角捌分（¥206932.98元）。

4.2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4.3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结论为准。

第五条 工作周期

本次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从中标通知书签发直至勘察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即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为止，具体安排见专用条款。

具体周期以实际为准。

第六条 工作目标

6.1 本项目工作目标：在工作时限内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及测量报告（含测量、物探、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专项评估等技术服务，并协助甲方顺利完成建设工程获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确保建设工程实用、经济、美观，顺利竣工验收、规划验收，投入使用。

6.2 具体工作目标详见（工作任务书）。

第七条 工作成果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文件及其份数：

7.1 勘察文件 20 套（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勘察阶段、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

7.2 设计文件 20 套（概算 20 套）（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7.3 各阶段的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设计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及各类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等）以及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电子数据光盘 2 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

7.4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各专项评估成果文件 20 套。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勘察设计人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盖章)

地

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
湾五路123号前海大 地
厦T1栋

电

话：_____ 电

传

真：_____ 传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_____ 账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方：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12010239号

话：

022-27812622

真：

022-27812622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
兰州道支行

账

号：0302010809029676676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附件 4 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拟派全部人员情况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 (如有)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练象平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 咨询工程师 (投资) /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铁道工程
2	勘察专业负责人	徐鹏道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 正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3	道路专业负责人	陈斌	高级工程师	市政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4	桥梁专业负责人	王令斌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道路桥梁
5	交通专业负责人	唐思齐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李海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7	电气专业负责人	门占辉	注册电气工程师 (发输变电) / 高级工程师	市政工程-机械、电气及自控工程 (市政、公路、铁道)
8	绿化专业负责人	宋雅竹	高级工程师	园林绿化
9	燃气专业负责人	竹巧艳	高级工程师	供燃气

10	造价专业负责人	周习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市政工程-工程造价（市政、公路、铁道）
11	岩土专业设计负责人	陆泽惠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师	建筑结构（工民建）
12	可研编制人员	陈龙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13	设计人员	徐光辉	高级工程师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14	设计人员	周鹏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15	设计人员	袁愈锋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16	设计人员	陆志景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设计

5、海口市江东新区灵山片区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2023/12/14

中标通知书 - 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中标通知书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海口江东新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的海口市江东新区灵山片区基础设施完善工程可研及设计，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灵山绿地城，建设规模：项目位于灵山绿地城，建设范围包括对原灵山镇片区（一期）配套市政基础设施西片区一期、二期共计12条道路的功能完善及补建，以及新大洲大道、海榆大道雨、污水管网补建，12条路中8条为对已实施项目的市政功能完善和改造（红线宽度13-30米，总长度约3.0km），4条为新建或补建部分路段（红线宽度15-35m，总长约1.1km）。（一）已建及现状道路功能完善（8条道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如下：1. 群山路北段（原次九路北段），原设计长度约979.92米，已实施道路长约875米。本次拟对该段已实施875米道路、灵桂干渠北侧70米现状水泥路进行功能完善并补建跨灵桂干渠桥梁一座，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含供配电系统工程）等。2. 群山路南段（原次九路桥南段），原设计长度约1317米，其中包括已实施道路长度约425米，未实施路段长度为约892米，已实施红线宽度13m（现规划宽度26米，现状和规划不一致），考虑到未实施路段规划已调整，已实施半幅路段按全幅实施征拆难度大等因素，本次拟对已实施425米进行功能完善，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沥青路面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含供配电系统工程）、人行步道等。3. 雅艺街西段（原支二路），原设计长度约308.138米，已实施道路长约300米，未实施路段位于与规划滨江东路交叉口范围内，已实施道路红线宽度15m（现规划宽度15米，现状和规划一致），本次拟对已实施300米路段完善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含供配电系统工程）等，与滨江东路交叉口范围内路段待滨江东路建设时再一并实施。4. 潭龙路东段（原支二十六路），原设计长度约193米，已施工道路长约30米，现存村道水泥旧路约163米，现红线宽度26m，本次拟对已实施道路完善市政配套功能并，按规划宽度改造现有村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含供配电系统工程）、人行步道等。5. 桂江大道西段（原次十三路），原设计长度约350.271米，已实施约146米，未实施约204.271米（现状仙云路，宽度约12米），已实施路段红线宽度26米（规划考虑渠化展宽，红线宽度40m，现状和规划不一致）。拟对全段350.271米进行市政配套功能完善，同时考虑到征拆难度大，将不再对现状仙云路进行拓宽改造，该段建设内容包括路面工程、照明工程（含供配电系统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人行步道等。6. 抚尧路（原支1路一标段），原设计长度约248米，已完成施工约248米，红线宽度15米（规划宽度15米，与规划宽度基本一致），本次拟对该

段完善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含供配电系统工程）等市政配套功能。7. 群山路东段（原次18路），原设计长度约108米，已实施道路长度108米，已实施红线宽度30m（现规划宽度26米，现状和规划不一致），本次拟对已实施路段进行市政配套功能完善，建设内容包括沥青路面、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含供配电系统工程等）。8. 桂美大道（原支9路），原设计长度约1308米，已实施道路长度约416m，未实施道路长度约892米，红线宽度24m（现规划宽度24米），考虑到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中线不一致、未实施路段征拆难度较大，本次拟仅对已实施道路进行功能完善，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含供配电系统工程）等，不再按规划宽度和道路走向进行改造。（二）需新建的市政道路（4条道路）1、雅艺街东段，规划宽度15米，长度约315米，位于京艺湾小区南侧，主要为解决灵山绿地城骏园、雅园、京艺湾小区周边雨、污及京艺湾小区底层商铺（约28户）进出交通问题而建设。2、潭龙路西段，规划红线宽度30m，长度约235米，位于绿地江东首府小区南侧，主要解决绿地江东首府小区底商（约24户）进出交通问题。3、群山路中段（原次九路中段），规划宽度26米，长度约535米，位于绿地城逸园、润园小区西侧，主要解决绿地逸园小区底商（约99户）交通出行雨水排放问题。4、秦华庵街西段，规划宽度18米，长度约288米，位于东郡小区南侧，主要为解决东郡小区周边雨、污及其进出交通问题而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管廊工程等。招标范围：（1）可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服务工作，完成评审并通过相应级别的部门审批，所有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海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标准要求。同时负责项目投资方案报告编制，内容需满足采购人编写要求，包括对项目可行性和工程建设方案、投资价值评价等。（2）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以及各阶段需配合建设单位报审、报建、验收等工作（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内容为准）。设计工作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管廊工程、电气工程（含合杆）、绿化工程等。评标工作于2023年12月05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3318000.00元，中标下浮率：21.37%，工期：30日历天，项目负责人：练象平，证书名称：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编号：201910020120000232，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12月14日



合同编号：JDJJ-S-2023-026

建设工程设计及可行性研究 咨询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海口江东新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牵头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咨询人（成员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海口市江东新区灵山片区基础设施完善工程工程设计及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市江东新区灵山片区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灵山绿地城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海江东局函（2023）1269号。
4.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灵山绿地城，建设范围包括对原灵山镇片区（一期）配套市政基础设施西片区一期、二期共计12条道路的功能完善及补建，以及新大洲大道、海榆大道雨、污水管网补建，12条路中8条为对已实施项目的市政功能完善和改造（红线宽度13-30米，总长度约3.0km），4条为新建或补建部分路段（红线宽度15-35m，总长约1.1km）。

（一）已建及现状道路功能完善（8条道路）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如下：

1. 群山路北段（原次九路北段），原设计长度约 979.92 米，已实施道路长约 875 米。本次拟对该段已实施 875 米道路、灵桂干渠北侧 70 米现状水泥路进行功能完善并补建跨灵桂干渠桥梁一座，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含供配电系统工程）等。

2. 群山路南段（原次九路桥南段），原设计长度约 1317 米，其中包括已实施道路长度约 425 米，未实施路段长度为约 892 米，已实施红线宽度 13m（现规划宽度 26 米，现状和规划不一致），考虑到未实施路段规划已调整，已实施半幅路段按全幅实施征拆难度大等因素，本次拟对已实施 425 米进行功能完善，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沥青路面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含供配电系统工程）、人行步道等。

3. 雅艺街西段（原支二路），原设计长度约 308.138 米，已实施道路长约 300 米，未实施路段位于与规划滨江东路交叉口范围内，已实施道路红线宽度 15m（现规划宽度 15 米，现状和规划一致），本次拟对已实施 300 米路段完善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含供配电系统工程）等，与滨江东路交叉口范围内路段待滨江东路建设时再一并实施。

4. 潭龙路东段（原支二十六路），原设计长度约 193 米，已施工道路长约 30 米，现存村道水泥旧路约 163 米，规划红线宽度 26m，本次拟对已实施道路完善市政配套功能，并按规划宽度改造现有村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含供配电系统工程）、人行步道等。

5. 桂江大道西段（原次十三路），原设计长度约 350.271 米，已实施

约 146 米，未实施约 204.271 米（现状仙云路，宽度约 12 米），已实施路段红线宽度 26 米（规划考虑渠化展宽，红线宽度 40m，现状和规划不一致）。拟对全段 350.271 米进行市政配套功能完善，同时考虑到征拆难度大，将不再对现状仙云路进行拓宽改造，该段建设内容包括路面工程、照明工程（含供配电系统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人行步道等。

6. 抚尧路（原支 1 路一标段），原设计长度约 248 米，已完成施工约 248 米，红线宽度 15 米（规划宽度 15 米，与规划宽度基本一致），本次拟对该段完善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含供配电系统工程）等市政配套功能。

7. 群山路东段（原次 18 路），原设计长度约 108 米，已实施道路长度 108 米，已实施红线宽度 30m（现规划宽度 26 米，现状和规划不一致），本次拟对已实施路段进行市政配套功能完善，建设内容包括沥青路面、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含供配电系统工程等）。

8. 桂美大道（原支 9 路），原设计长度约 1308 米，已实施道路长度约 416m，未实施道路长度约 892 米，红线宽度 24m（现规划宽度 24 米），考虑到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中线不一致、未实施路段征拆难度较大，本次拟仅对已实施道路进行功能完善，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含供配电系统工程）等，不再按规划宽度和道路走向进行改造。

（二）需新建的市政道路（4 条道路）

1、雅艺街东段，规划宽度 15 米，长度约 315 米，位于京艺湾小区南侧，主要为解决灵山绿地城骏园、雅园、京艺湾小区周边雨、污及京艺湾小区底层商铺（约 28 户）进出交通问题而建设。

2、潭龙路西段，规划红线宽度 30m，长度约 235 米，位于绿地江东首府小区南侧，主要解决绿地江东首府小区底商（约 24 户）进出交通问题。

3、群山路中段（原次九路中段），规划宽度 26 米，长度约 535 米，位于绿地城逸园、润园小区西侧，主要解决绿地逸园小区底商（约 99 户）交通出行雨水排放问题。

4、泰华庵街西段，规划宽度 18 米，长度约 288 米，位于东郡小区南侧，主要为解决东郡小区周边雨、污及其进出交通问题而建设。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管廊工程等。

二、设计及可行性研究咨询范围、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及其他配套后期服务（详见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以及各阶段需配合建设单位报审、报建、验收等工作。设计工作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管廊工程、电气工程（含合杆）、绿化工程及管线迁改工程等。

3. 可行性研究咨询内容：可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服务工作，完成评审并通过相应级别的部门审批，所有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海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标准要求。同时负责项目投资方案报告编制，内容需满足采购人编写要求，包括对项目可行性和工程建设方案、投资价值评价等。

4. 可行性研究咨询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

合格的咨询成果，且获得发包人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书面审核通过的咨询成果，咨询成果应满足内容齐全、数据准确、论据充分，且深度符合本项目需求及符合现行国家、地区及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及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咨询人提交成果的形式为纸质版咨询成果，一式 6 份，电子版一式 1 份。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中标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4. 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1)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并向发包人交付符合前述约定的咨询成果，且获得发包人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书面审核通过。

(2) 本合同生效且咨询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与服务有关的必要相关资料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咨询成果初稿交付给发包人；咨询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发包人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修改意见进行完善并向发包人交付符合前述约定的咨询成果，且获得发包人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书面审核通过。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条件等保密信息按本合同保密条款处理。并且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保密信息均应当立档成册，在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后，咨询人应将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返还给发包人，或依发包人要求而销毁，否则不视为咨询人已全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部分：合格

设计部分：合格。

五、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无。

六、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详见附件 11。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金额：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捌仟元整（¥3318000.00 元），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3130188.68 元），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签约合同价、实际结算价或审计决算价不含税价部分不变，增值税部分按国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计付、开票单位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其中：

1.1 设计部分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贰元肆角整（¥3216882.40 元，含税费及一切相关费用），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肆仟柒佰玖拾肆元柒角贰分（¥3034794.72 元），税率 6 %。设计部分暂定总价构成明细如下表：

费用明细	税	金额
------	---	----

		率	大写 (单位: 元)	小写 (¥)
工程设 计费	含税价	6 %	叁佰贰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贰元 肆角整	3216882.40
	不含税 价	6 %	叁佰零叁万肆仟柒佰玖拾肆元柒 角贰分	3034794.72

1.2.1 设计部分结算方式如下:

工程设计部分结算金额取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数参照国家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标准8折(专业调整系数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附加调整系数1.0) × (1-中标下浮率)、概算批复的设计费乘以 (1-中标下浮率) 二者最低值 (若概算批复设计费已考虑折扣的不再下浮)。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 100%=21.38%。最终以政府财政部门竣工财务决算结果为准。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或增加工作量。因上述原因, 设计人工作量增加 20%以内, 设计人和发包人协商一致不另外收设计费 (如设计范围含 BIM 设计, 则此部分也相应包含 BIM 设计); 工作量增加 20% 以上的, 设计人和发包人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费用及其他有关条款。

1.2.2 设计部分的价款支付

1.2.2.1 政府部门拨付项目资金至发包人后,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

担保（如需）、初步设计文件、概算文件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天内，由设计人请款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此部分合同价或结算总价（如有）两者最低值的 40%；

1.2.2.2 政府部门拨付项目资金至发包人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全套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30 天内，由设计人请款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此部分合同价或结算总价（如有）两者最低值的 60%；

1.2.2.3 政府部门拨付项目资金至发包人后，设计人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及已向发包人移交全部设计成果，且工程竣工及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由设计人请款并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此部分合同价或结算总价（如有）两者最低值的 80%；

1.2.2.4 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政府财政部门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后，根据政府审批财务决算批复结果核算本合同最终价款，且在本项目每笔资金拨付至发包人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直至付清本合同此部分的最终价款。

1.3 可行性研究咨询部分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壹仟壹佰壹拾柒元陆角整（¥101117.60 元，含税费及一切相关费用），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叁佰玖拾叁元玖角陆分（¥95393.96 元），税率 6%。

1.3.1 可行性研究报告结算条款：最终结算金额取可研批复的估算总额作为基数参照《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工作收费指导标准（市发改投资[2010]4号）》标准 8 折×（1-中标下浮率）、概算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1-中标下浮率）二者低值，中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招标

控制价) $\times 100\% = 21.20\%$; 最终以政府财政部门竣工财务决算结果为准。该费用为综合含税包干价, 已包含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服务费、编制费、版权费、资料费、食宿费、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3.2 可行性研究咨询部分价款支付

本合同不预付任何款项, 待政府部门拨付项目资金至发包人账户后, 咨询成果获得发包人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书面审核通过, 发包人收到咨询人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咨询人支付至此部分合同金额或结算总价(如有)两者最低值的 80% (且不超概算批复金额)。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政府财政部门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后, 根据政府审批财务决算批复结果核算本合同最终价款, 且在本项目每笔资金拨付至发包人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直至付清本合同此部分最终价款。

1.4 设计人、咨询人在提交书面请款函时应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如因设计人、咨询人未按时提交或金额等信息错误的, 发包人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构成违约。若设计人、咨询人所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 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概由设计人、咨询人承担。

1.5 设计人、咨询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本合同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 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 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本合同价款不能如期支付时, 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设计人、咨询人同意不追究发包人任何责任。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因政府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 不计取任

何利息、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违约金。

1.6 前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以及为完成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税费。发包人根据前述合同总价支付款项后，无须再向设计人、咨询人或任何其他方担负任何形式的付款义务，设计人、咨询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付款义务。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前述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 合同价款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八、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设计人、咨询人壹在发包人首次付款前将项目履约担保提交给发包人，也壹遵守如下关于项目履约担保的要求：

设计人、咨询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担保保证人是在海南省内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并有资格的银行），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设计人、咨询人应保证在完成本合同之前，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一直有效，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正式本由发包人保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完成通过验收并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将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原件退还设计人、咨询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同时失效。所需费用由设计人、咨询人自行承担。设计人、咨询人采取现金形式提交的，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完成通过验收并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无息退还。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章时间为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应共同遵守附件之各项约定。

十三、通知与送达

1. 各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和地址（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11）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于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若采取邮寄送达的，有且仅能使用邮政快递 EMS 的方式进行，送达时间及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 EMS 载明的信息为准。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

2.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联络信息，应提前 2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载明的联络信息进行邮寄，且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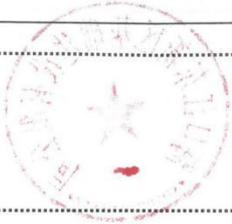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下一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印章)  海口江东新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印章) 天津市市政工程  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PGXG3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401203300M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江 东大道 202 号江东发展大厦 2 楼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00000
电话：	电话：022-27812622
传真：	传真：022-27813621
电子邮箱：	电 子 邮 箱： shichangjyb@mail.tmedi.com.cn
开户银行：海口市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江东新区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 市兰州道支行
账号： 1014659766633333	账号： 0302 0108 0902 9676 676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咨询人：(印章) 天津市政 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401203300M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300000	
电话：022-27812622	
传真：022-27813621	
电子邮箱： shichangjyb@mail.tmedi.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 市兰州道支行	
账号： 0302 0108 0902 9676 676	
签订时间：2023年 12 月18日	

附件 11

发包人及设计人相关信息表

		发包人	设计人	咨询人
联系人	姓名	陈恒呈	侯志峰	侯志峰
	电话	13976824517	13823178046	13823178046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 202 号	海南大厦主楼 9 楼	海南大厦主楼 9 楼
	邮箱		741651742@qq.com	41651742@qq.com
项目代表(项目负责人)	姓名		练象平	肖桂清
	执业资格及等级		道路与铁道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201910020120000232	咨登 0220221212189
	电话		022-27812622	022-27812622
	邮箱		/	/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1、企业注册所在地相关证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401203300M (10-2)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亿零陆仟玖佰柒拾叁万壹仟陆佰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		
法定代表人	赵建伟	营业期限	1996年04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89943A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5日		
类型	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801		
负责人	甄曦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西丽枢纽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地面道路）设计（工程名称）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2日

2、企业性质相关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401203300M (10-2)	<h1>营业执照</h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监管信息</small>
<h2>(副本)</h2>		
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亿零陆仟玖佰柒拾叁万壹仟陆佰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	
法定代表人 赵建伟	营业期限 1996年04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公司章程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章 程

2022年6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 第三章 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
- 第四章 股东会
- 第五章 党委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七章 总经理
- 第八章 监事
- 第九章 民主管理和法制建设
-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审计
- 第十一章 劳动管理和工会组织
- 第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经营期限、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保护股东、公司、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者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国有全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为：天津海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联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公司对其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向股东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公司要强化国有企业财务刚性约束、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夯实市场主体地位。

第五条 公司依法自主从事经营活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

实守信，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股东负责。

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党委（以下简称党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委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委工作经费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确保党委有机构管事、有人干事、有经费办事。

党委对公司的领导是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的有机统一，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

第七条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会、党委成员、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第八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

司

公司英文名称为：Tianjin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第九条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公司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泰南道 30 号

第三章 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

第十条 公司经营宗旨：坚持党的领导，用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领公司改革发展。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对股东负责，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谋发展、以服务赢信誉、以品牌占市场。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范围：

（一）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

理；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9731600 元，其中：

	股东名称	股比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天津海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0%	96275.844	非货币	2021年3月25日
2	天津中联置业有限公司	10%	10697.316	非货币	2022年4月29日
	合计	100%	106973.16	非货币	

第四章 股东会

第十三条 股东会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规定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二）决定公司的投资方向、投资规模和投融资计划，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公司有关重大投资方案；

- (三)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其报酬；
- (四)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 (五)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方案；
- (八)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
- (十) 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制、变更公司形式、上市和申请破产、解散、清算做出决定；
- (十二) 批准公司新设企业和购买股权方案；
- (十三) 对公司发行债券、中期票据等融资事项（贷款除外）作出决定；
- (十四) 批准公司保证、抵押、质押等对外担保方案；
- (十五) 按照市国资委有关国资监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批准规定数额以上的公司重大财产处置方案；
- (十六) 按照市国资委有关国资监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批准规定数额以上的公司对外捐赠方案；
- (十七) 批准公司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
- (十八) 按照市国资委有关国资监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批准相关产权管理事项；

(十九) 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前款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做出决议。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 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 直接作出决定, 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盖章。

第十四条 股东依照有关规定收取国有资本收益。

第十五条 股东应当维护公司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 除依法履行股东职责外, 不得干预公司经营活动。

(一) 各股东须依法履行股东职权, 按时参加股东会议事。如未按规定参加股东会(或未按规定进行表决、盖章), 视为该股东放弃相关权利, 其意见与参会股东意见一致。

(二) 股东天津中联置业有限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 按规定处置持有的股权, 以其持有股权开展抵押、质押、担保、发债等重大行为时, 须获得天津市国资委同意。

(三) 对于可能会影响到标的企业重大战略重组、并购、融资事项, 需出具股东会决议时, 股东天津中联置业有限公司应配合大股东签字或盖章。

(四)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

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第五章 党委

第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第十七条 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十八条 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体现党委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第二十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二十一条 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 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重要改革方案;
- (三) 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 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 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 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六) 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党委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 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要求。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把关到位, 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天津市发展战略, 是否坚持制造业立市和“天津+”的改革原则, 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程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一般要经过提出启动意见、拟定建议方案、酝酿建议方案、党委研究讨论、董事会会议前沟通、董事会会议审议时落实组织意图等程序。

第二十四条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 党

委设立办公室、组织部等工作机构，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由同一个党委班子成员分管。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

第二十五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

董事会由包括 1 名职工董事在内的 7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其中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天津海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经天津海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可以连任。任期届满前，天津海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天津海河设

计集团有限公司任免。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行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等职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确定全年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

（三）根据董事会的职责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按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确保需要董事会表决的重大事项不延误；

（五）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拟定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六）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组织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修订公司董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八）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党委、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九)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按照股东会有关要求，组织董事会向股东会、监事及时提供信息；

(十) 建立董事会与监事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提示和要求公司纠正的问题，负责督促、检查公司的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向监事反馈；

(十一) 指导编制董事会年度工作经费方案，审核该方案和各项经费支出，并确保董事会工作经费的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十二)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董事长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三)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与董事（包括外部董事）沟通联络，为董事开展工作提供服务等。

第二节 董事会职权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规定行使下列职

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对外担保以及发行债券、中期票据等融资方案(贷款除外);

(五)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的方案;

(六)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按照规范任期管理、严格考核退出基本原则聘任、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等基本原则,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适时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

(九) 制订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等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对经理层实施战略规划情况进行监督;

(十一)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

（十四）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五）拟订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的股份制改造方案（包括各类股权多元化方案和转让国有产权方案）和与其他企业重组的方案；

（十六）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最大限度地追求利润和尽可能高的投资回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向股东会报告董事会建设、重大决策、年度工作状况等，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财务和运营信息；

(三) 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董事在其他企业兼职等情况;

(四) 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维护公司职工、债权人和客户的合法权益;

(五)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会规定在公司贯彻执行。

第三节 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举行 2 次。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 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党委会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 (五) 股东会认为有必要时。

第三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因紧急事项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由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会会议召集人决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但应当保证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能够收到通知并能出席会议。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通知列席会议人员。

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务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安排，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由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会会议召集人签署。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时间、地点、会期、议程、议题、通知发出的日期等。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 (一) 党委提议；
- (二) 董事提议；
- (三) 总经理提议；
- (四) 上一次董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
- (五) 监事提议；
- (六) 其他合乎规范的方式。

董事会会议议题要严格执行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关于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要求。议题经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会会议召集人确定后，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制作议案资料。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董事，有关议案资料应当提前5日送达每一位董事。

因紧急事项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会会议召集人决定提供议案资料的时间，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对此提

提出异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时间提供议案资料，并另行择期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相关议题。

有关议案资料应当由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进行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董事会会议所议议题，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应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遇特殊情况，经董事长同意，可采用通讯会议或者签署书面决议等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通讯会议方式是指借助电话及类似通讯设备举行会议，并能保证每位董事可以正常进行发言和讨论。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应制作现场录音，并形成书面记录和会议决议，事后由与会董事签署后一并存档。

书面签署决议方式是指制成书面议案材料分别送交各位董事，由董事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董事表决意愿的书面意见应制作会议记录。

采用通讯会议或者签署书面决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可不按照本章程规定进行会议通知和提供议案资料。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遇特殊情况，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时，可提交由该董事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授权权限、授权期限等事项。

第四十三条 董事既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一) 监事；
- (二)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 (三) 经董事长同意的与董事会会议议题有关的人员。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四）、（五）、（十一）项所列事项时，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投票等明示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应当按自己的判断独立表决。

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表决事项作出董事会书面决

议，由出席董事签署。

董事会决议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具有可执行性。

董事会决议应当列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董事出席情况、议题内容和表决结果。

董事会决议应当按照年、届、次分别编号并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以及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
- (三) 会议议程、议题；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内容；
- (六) 会议其他相关内容；
- (七) 会议记录人姓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四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会议记录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会议记录与董事会决议的复印件一并送交各位董事。

第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董事会会议材料均应存档并永久保存于公司。

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妥善保管会议文件。董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节 董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追究

第五十二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在公司内进行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各类公司信息、资料；

（二）可以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在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独立行使表决权；

（三）可以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

（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处理公司事务；

（五）书面或口头向股东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意见等；

（六）按照股东会有关规定领取报酬、津贴；

（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取得非法收入或为本人、他人谋取利益，依法承担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义务；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二）忠于职守，勤勉工作，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最大限度维护所有者利益，追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熟悉和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了解和掌握足够的信息，深入细致地研究和分析，独立、客观、认真、谨慎地就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意见；

（四）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董事会应当关注的问题；如实向股东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参加股东会或其他相关机构、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行职务所需的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六）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投赞成票或弃权票的董事个人承担直接责任（包括赔偿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免除个人责任。

第五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董事对行使职权的结果负责，对失职、失察、重大决策失误等过失承担责任，违反《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总经理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按照有关规定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经理层作出决定。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经营任务和董事会决议完成情况，提交年度报告；
- （二）组织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积极进行各项改革，推行岗位责任制，不断全面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 （五）负责公司关键管理流程和规章的制定，及时进行组织和

流程的优化调整。建立健全公司统一、高效的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

(六)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七) 组织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 组织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九) 组织拟订公司的重大融资计划；

(十) 根据董事会确定金额拟订公司资产处置方案；

(十一) 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十二)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十三) 加强公司职工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各类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加强廉政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搞好社会公共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十四) 组织拟定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五) 依照相关规定决定或参与决定总院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事项；

(十六)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拟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

项或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七) 根据经营需要，决定公司三级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

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六十条 本章程第五十五、五十六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八章 监事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

第六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会任免，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经股东会同意可以连任。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六十三条 监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 检查企业财务、资产运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二) 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三) 当企业负责人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企业负责人予以纠正;

(四) 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四条 监事列席公司有关会议。

公司决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事参加。

经理办公会及其他会议议题涉及股东会要求报告的重大事项时, 应当事先通知监事参加。

第六十五条 公司支持配合监事工作, 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信息。

第六十六条 公司为监事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协助监事履行职责。

第九章 民主管理和法制建设

第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实行民主管理。

第六十八条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 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 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其中实施企业改制中的职工安置方案, 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

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法律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设置企业总法律顾问，实行企业法律顾问制度。

企业法律顾问负责处理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对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报送股东会批准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企业法律顾问应当出具法律意见书，分析相关法律风险，明确法律责任。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审计

第七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并依法纳税。

第七十一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及其附注和

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第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的用途限于下列各项：

- (一) 弥补亏损；
- (二)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三) 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所投资企业、分公司、代表处等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公司应加强对参股企业的审计监督和加强对所属境外企业的审计监督，防止“只投不管”“参而不管”“失控失管”。

第十一章 劳动管理和工会组织

第七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劳动保险、生活福利、社会保障等劳动人事制度，加强劳动保

护，实现安全生产。

第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实行市场化选人用人和薪酬分配制度，推行员工公开招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以及全员绩效考核，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探索开展多种方式中长期激励，推行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和薪酬分配制度。

第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实行市场化选人用人和薪酬分配制度，推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以及全员绩效考核，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探索开展多种方式中长期激励，推动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和薪酬分配制度。

第七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设立工会，开展工会活动，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办公和活动条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向工会按时足额拨交经费，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使用办法》使用。

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第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经营期限、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方案，

经党委审定，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方案经批准后，应当依法履行有关程序。

第七十九条 除非由于以下原因，经股东会批准解散，或者公司破产，或者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外，公司将永久存续。

（一）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二）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第八十条 公司解散，应当依法组成清算组，制定清算原则、程序并进行清算。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同。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党章》、《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解释。



股东盖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401203300M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建伟
登记机关: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401203300M
- 企业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赵建伟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09日
- 注册资本: 106973.16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 登记机关: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 特种设备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出版物印刷; 出版物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管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环保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6年04月09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天津海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20103MA06Y1CK0W	查看
2	天津中联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20000103065341B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3) 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证
(副本)

津 税 证 字 120101401203300 号

纳税人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建伟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登记注册类型: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承担本行业(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及上述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 按照国家规定在(境)外举办各类企业、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交通(公路)工程、地质岩土工程、城市道路的勘测设计;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和环境影响评价(乙级)(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

批准设立机关: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

扣缴义务: 依法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总机构情况 (由分支机构填写)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经营范围	

分支机构设置 (由总机构填写)	
名称	
地 址	
名称	
地 址	
名称	
地 址	
名称	
地 址	
名称	
地 址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 发证税务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月 日 税务登记专用章

企业近三年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1	临海新城北部区域一号路桥工程设计项目	全长约411.491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约50米，总投资16971.2万元。	津滨海新区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优秀
2	启动区市政次干路、支线综合管廊、给水、排水工程项目	一标段道路工程共计12条次干路，路线总长度27.57公里，桥梁11座，桥梁长度2.08公里，建安费约178136.77万元。	河北省雄安新区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优秀
3	启动区市政干线道路（二期）勘察设计	新建干线道路2条，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60km/h，道路红线宽度44m，总长度约6.71公里。其中，NA10北起EB4，南至EA4，道路长度为1.54公里；EA4西起NA8，东至NA11，道路长度约为5.17公里；建安费约55502.73万元。	河北省雄安新区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优秀

4	中新天津生态城北岛一期道路工程	新建市政道路7236米，主要实施道路、雨污水、再生水管网、交通设施、照明及绿化工程等，总投资38906.27万元。	天津滨海新区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优秀
5	中新天津生态城北岛二期道路工程	新建市政道路8417米，主要实施道路、雨污水、再生水管网、交通设施、照明及绿化工程等，总投资41694.09万元。	天津滨海新区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优秀

注：需附证明材料

1、临海新城北部区域一号路桥工程设计项目

业主证明

临海新城北部区域一号路桥工程设计项目：坐落在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北部，全长约 411.491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红线宽约 50 米，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等，总投资 16971.2 万元。该项目建设在濒临海岸线附近吹填形成的盐碱土软土地基上，为包含沿海地区软土地基处理内容的市政道路工程。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所有的设计工作，该单位在本工程履约过程中表现优秀，我们对于该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的表现非常满意。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



2、启动区市政次干路、支线综合管廊、给水、排水工程项目

业主证明

启动区市政次干路、支线综合管廊、给水、排水工程项目，项目位于河北雄安新区，一标段道路工程共计 12 条次干路，路线总长度 27.57 公里，桥梁 11 座，桥梁长度 2.08 公里，一标段工程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监控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建安费约 178136.77 万元(桥梁工程 62032 万元)。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服务内容包括：(1)工程勘察:工程勘察、测绘、物探，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补勘、出具勘察报告等红线范围内拟建工程的全部勘察、测绘、物探(含市政道路供热、燃气等市政管线)工作。(2)工程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体结构及附属结构有关的道路，桥梁，综合管廊，给水，排水，道路绿化，智能交通工程及安全设施，照明，智慧化设施等全部内容(需进行照明、监控等用电设备、设施与外部电源线路连接设计)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的其它所有工作，编制综合管线实施方案，牵头相关设施管线设计，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提供技术交底、承担后续各施工标段招标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参加试运行、竣工验收，并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有关科研项目、配合奖项申报等工作。上述成果需满足相关行业规范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设计咨询机构审查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评审。

项目负责人：曾伟。

本项目已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该单位在本工程履约过程中表现优秀，我们对于该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的表现非常满意。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4 日

3、启动区市政干线道路（二期）勘察设计

业主证明

启动区市政干线道路(二期)、干线综合管廊(二期)及配套给排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位于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市政干线道路(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干线道路2条,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60km/h,道路红线宽度44m,总长度约6.71公里。其中,NA10北起EB4,南至EA4,道路长度为1.54公里,EA4西起NA8,东至NA11,道路长度约为5.17公里。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工程。

启动区市政干线道路(二期)勘察设计的工程费用约55502.73万元。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服务内容包包括:(1)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的初勘、详勘、补勘、测量、测绘、地质勘察、工程物探(含市政道路下供热、燃气等市政管线)、工程室内试验、编制地质勘测报告等。(2)工程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综合管线实施方案编制、牵头相关设施管线设计,进行照明及监控等用电设备、设施与外部电源线路连接设计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的其它所有工作,以及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提供技术交底、承担后续各施工标段招标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招标所需技术要求编制、配合工程量清单编制等)、配合招标人后续各项招标及非招标采购工作、负责配合各阶段专项报批报建等工作、参加试运行、竣工验收,并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有关科研项目、配合奖项申报等工作。上述成果需满足相关行业规范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咨询机构审查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评审。

项目负责人:曾伟。

本项目已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该单位在本工程履约过程中表现优秀,我们对于该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的表现非常满意。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4日

4、中新天津生态城北岛一期道路工程

业主证明

天津生态城位于天津滨海新区，东临渤海，规划总面积为150.58平方公里。本区域基本在盐田、盐碱荒地面、吹填造陆上建设而成，面临着软土分布厚，地表承载力低，土质盐渍化，构筑物腐蚀严重等不利的建设条件。

中新天津生态城北岛一期道路工程，新建市政道路7236米，主要实施道路、雨污水、再生水管网、交通设施、照明及绿化工程等，总投资38906.27万元。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完成了本项目所有的设计工作，该单位在本工程履约过程中表现优秀，我们对于该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的表现非常满意。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5、中新天津生态城北岛二期道路工程

业主证明

天津生态城位于天津滨海新区，东临渤海，规划总面积为150.58平方公里。本区域基本在盐田、盐碱荒地面、吹填造陆上建设而成，面临着软土分布厚，地表承载力低，土质盐渍化，构筑物腐蚀严重等不利的建设条件。

中新天津生态城北岛二期道路工程，新建市政道路8417米，主要实施道路、雨污水、再生水管网、交通设施、照明及绿化工程等，总投资41694.09万元。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完成了本项目所有的设计工作，该单位在本工程履约过程中表现优秀，我们对于该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的表现非常满意。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